特殊教育服務守則

隸屬於 New York Therapy Placement Services, Inc. 的特殊教育老師 (SEIT)

_____ 正在為（學生姓名）

_____ 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此特殊教育服務始於（日期）

_____ 並位於（地址）_____。

可透過此電話聯絡特殊教育老師：_____

特殊教育服務會於以下時間段內提供：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特殊教育老師（SEIT）會為擁有個別教育計畫（IEP）的學前兒童提供專門的一對一或小組指導。這些服務是以巡迴方式提供的。這代表特殊教育老師會前往個別教育計畫（IEP）上所指定的教育場所（例如：公立幼稚園、日托中心、學前班、家中等）提供服務。特殊教育服務的主要目標是在常規教育教室或家庭環境中提供必要的特殊教育支持，以協助學生。特殊教育老師會根據孩子的個別教育計畫（IEP）上的目標和目的進行工作。同時，特殊教育老師也可以作為另一份資源和引導。其於服務中所實施的前瞻性策略也會與教室人員和家庭分享，延續運用於孩子的日常生活中。

孩子所屬的校區有責任給您一份 IEP 的複本，以便您可以與特殊教育老師合作，共同在教室（和家庭）中致力於達成孩子的 IEP 目標和目的。

如果特殊教育服務是在學校提供，則學校人員必須在每次課後於「EnterCLAIMS」上簽署特殊教育老師的出席記錄。*任何非家長/監護人簽署出席記錄的人，必須列在 Verification of Alternate Signature「替代簽名驗證表」上（僅限長島地區）。*

如果特殊教育服務是於學生家中提供，家長或監護人必須在每次課後於「EnterCLAIMS」上簽署特殊教育老師的出席記錄。

我們對特殊教育老師及特殊教育服務的期望：

- 特殊教育老師將尊重學校的課程、理念、教室日常和課程安排
- 特殊教育老師將熟悉學校的行為規範和政策
- 特殊教育老師和課堂教師（或家長）將協調服務時間表以滿足孩子的需求
- 特殊教育老師和教室人員（或家長）將合作致力於達成 IEP 目標
- 通常特殊教育老師會設立「溝通筆記本」，以便與團隊中的所有成員溝通。其他溝通方式包含電話（通話/簡訊）或電子郵件
- 在著手推進 IEP 目標之前，特殊教育老師需要時間與孩子建立關係和信任
- 學校（或家長）將認知並了解特殊教育老師的時間限制

特殊教育老師 5 不準則：

- 不得在沒有課堂老師或教室人員（或成人）陪同的情況下，獨自管理課堂運作，或獨自留於教室（或家）中
- 不得將學生從教室帶出進行 1:1 的服務，除非 IEP 上有明確列出此需求
- 不得將其他學生從教室中調離
- 特殊教育老師名額不得用於滿足教室師生比例的要求。這包含不得充當教室中的監督或認證教師以提供整個教室的教學，諸如團體時間，供餐時間、準備時間或其他教師缺席的代課老師。
- 不得為學生更換尿布、污濁衣物或處理如廁需求，除非 IEP 上有明確列出此需求